**代理财政系统信创改造项目采购需求说明书**

1. **项目任务内容、范围**

1.1项目目的

按照总分行一体化方案实现分行代理财政系统信创改造及灾备系统建设

1.2项目背景

根据监管要求及总行信创工作总体安排，计划自2025年起，开展分行存量应用系统的信创改造实施工作。同时根据（建总函〔2024〕525号）《关于印发《中国建设银行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分行系统开展云原生改造。按照总行金融科技部决策，全行信息系统云原生改造、信创改造要统筹整合执行，分行系统遵循上云原则，将云上代理财政子系统向云原生信创进行转换，云原生方案以容器化，信创为标准方向改造。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业务连续性计划》（建总函〔2023〕945号）发文明确了37家分行共92套分行重要系统范围。我行代理财政集中收付-厦门行P8 和 代理财政集中收付-厦门行P5 级别为A2，属于分行重要系统，因此需要进行灾备系统建设。

1.3业务现状

目前分行目前使用的代理财政P8、代理财政P5传统开发框架、操作系统linux、中间件weblogic、数据库oracle均为非国产化。

1.4范围概述

代理财政集中收付-厦门分行P8、代理财政集中收付-厦门分行P5。

1.5功能范围

此项目为云原生及信创改造技术升级，不涉及用户流程及功能范围的变更。

1.6数据范围

此项目为云原生及信创改造技术升级，不涉及数据需求范围的变更。

1.7区域/机构范围

此项目为云原生及信创改造技术升级，不涉及区域/机构/渠道范围的变更，各应用维持原状不变。

1. **功能需求**

2.1代理财政系统重构迁移改造

### 2.1.1功能概述

完成分行已上建行云的代理财政集中收付-厦门分行P8、代理财政集中收付-厦门分行P5的云原生信创改造和灾备建设。在总行新一代P2、P5、P8的各物理子系统框架下进行部署与开发实施工作，并对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数据转换迁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业务模块中的相关交易功能。

2.1.2 功能模块清单

|  |  |
| --- | --- |
| **功能模块** | **交易功能** |
| 国库集中支付 | 资金支付、资金退回、主动退款、被动退款、资金清算、日报、委托收款。 |
| 单位实有资金支付 | 资金支付、资金退回、被动退款、资金对账。 |
| 财政专户资金支付 | 专户资金支付、资金退回。 |
| 财政收入类业务 | 单位实有资金到账通知书、专户收入到账通知书、财政专户收支日报。 |
| 对账类业务 | 财政、人行、代理银行三方对账相关凭证。 |
| 资金管理类凭证 | 新增账户清单、查询账户交易流水、查询账户余额、银行活期定期交易流水报送、银行账户对账单。 |
| 账户管理类凭证 | 银行账户开立、银行账户变更、银行账户注销。 |
| 财政代付 | 翔安财政代付、翔安财政统发工资、火炬管委会代付业务。 |
| 财政公务卡报销 | 财政公务卡报销查询、财政公务卡查询数据导入、财政公务卡数据传输。 |
| 财政零余额账户监控 | 零余额账户清单、零余额账户待核实清单、零余额账户零余额情况查询与补录、零余额账户报表、零余额账户日终余额表 |
| 同城交换 | 国库税款缴交、国库税款缴交关联交易 |

2.2代理财政系统灾备建设

按照总行统一灾备建设方案配合进行代理财政集中收付-厦门分行P8、代理财政集中收付-厦门分行P5物理子系统的灾备建设和切换演练。

1. **非功能性需求**



1. **项目组织**

项目过程中至少安排5名工作三年以上、参与过两个以上项目、熟悉Tomcat中间件、Mysql数据库、JAVA语言开发和建行新一代系统框架的工程师参与本次项目的开发工作,人员资质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入场，项目期间发生人员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

1. **项目的里程碑及生命周期**

在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本项目的投产上线工作。

1. **项目所需资源**

1.源代码要求

提供本项目包含所用到平台在内的所有源代码。

2.文档要求

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文档。

3.应急处理方案

提供完整可行的应用级应急处理方案，包含系统上线切换应急以及上线后日常应急处理。

1. **相关技术培训**

项目实施周期内，对甲方相关技术开发、运维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各类现场培训,包括并不仅限于开发环境、开发工具、系统使用及系统运维等培训。

1. **项目验收标准及流程**

在系统全部功能上线无故障运行三个月后，经过双方人员签字确认，视为验收通过，验收期不超过4个月。

若甲方对系统验收存在异议，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并立即组织开发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双方重新组织进行验收。

1. **售后技术支持**

改造上线运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对应用系统提供三年的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

乙方每年提供一个人月的二次开发工作，满足厦门建行提出的系统优化要求，具体工作量由厦门建行和合作公司共同认定。

系统故障分为严重、一般、轻微三个等级，乙方应根据系统故障的不同级别，提供不同的故障响应及解决服务：“严重”为系统无法运行或基本无法运行，或系统重要功能失效或基本失效；“一般”为系统可以运行，但非重要性功能的使用受到限制；“轻微”为其它轻微影响系统使用的故障。

乙方应对甲方报告的系统故障做出及时响应：

对于严重级别故障，乙方应立即派出高级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与此同时，乙方技术支持人员应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乙方派出的高级技术人员应当在 1 小时内（从甲方故障报告时间起算，下同）到达故障现场，乙方应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 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对于一般级别故障，乙方应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如故障在 3 小时内无法排除，乙方应立即派出高级技术人员在 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乙方应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 1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对于轻微级别故障，乙方应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如故障在 4 小时内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10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乙方应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对于无法现场解决的故障，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电话、网络等远程支持服务，对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问题提供咨询解答。

因为政策性原因，需要对本系统的应用软件进行相应的修改，乙方应在接到厦门建行通知两日内，根据厦门建行的具体时间和实施要求，到厦门建行免费进行相关修改工作。

1. **其他**

1.付款说明

（1）乙方在甲方每次依约定的付款阶段支付价款前七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并交付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当次支付金额的发票。

（2）自合同签署生效，项目人员完成入场手续且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在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满足合同付款要求且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履约保证金缴交：入选供应商应在合同签署前缴交履约保证金30000元。合同期内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的，合同到期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